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农村河道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现状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JSDZ-C2025-0145

甲方：如皋市水资源调度中心

乙方：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江苏和信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7日

（如皋市水资源调度中心）（如皋市农村河道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现状调查项目）委托（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JSDZ-C2025-0145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JSZC-320682-JSDZ-C2025-0145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测量和收集全市等级河道及配套建筑物的基础数据

2.绘制河道水网现状图，构建基础数据平台

3.根据调查和测量的数据，对全市所有河道灾害防御能力进行计算分析

4.提出相关整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全市十五五规划制定提供依据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600000.00 元。

大写：贰佰陆拾万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服务要求

同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主要内容:

1.测量和收集全市等级河道及配套建筑物的基础数据

（1）收集所有准确的近三年来治理过的等级河道及配套建筑物的基础数据。

1）收集河道数据包含河道的名称、灌排范围、灌排面积、治理年份、河道长度、宽度以及治理后的断面等；

2）收集河道配套建筑物（涵洞、滚水坝、节制闸等）的坐落位置、平面坐标、结构规格、是否淤积、破损等情况；

3）收集如皋全境地面高程数据。

（2）对全市其它河道进行基础数据测量和配套建筑物摸底排查工作（根据村级河的界定标准，与镇级河连通、有引排水控制范围的河道，均列入村级河，非村级河但具有引排功能的居住河也纳入本次测量范围）。河道测量数据包括长度、宽度、断面等；配套建筑物摸底排查包含类型、坐标、尺寸、标高等。市县级河每 1km 测量一个

断面。镇村级河、居住河长度小于 1.0km 的测量 3 个断面，大于 1km 的每 0.5km 测量一个断面。

河道断面测量要求

断面测量方向应与河道中心线垂直，断面点距不超过 1m，局部特殊段加密采集。

a.县级河道测量要求：水面清洁的河道断面采用无人测量船测深系统进行测量；有水草等碍航物河道断面采用橡皮艇安装测深仪进行测量；陆上断面采用 GNSS 采集。

b.镇级河道测量要求：一般情况参照县级河道要求，水深小于 1m 河道，采用 GNSS+测深锤测量水下断面。

c.村级河道测量要求：水位正常的村级河道，测量要求参照镇级河道，水位较低接近干枯的河道，采用人工穿皮裤，直接用 GNSS 测量。

涵洞测量要求

涵洞测量包括结构形式、底高程、顶高程、洞口尺寸、淤积程度、损坏情况等，并绘制涵洞的过水断面图，计算过水断面面积。

测量基准

a.坐标系统：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20°00′E；

b.高程基准：废黄河高程基准。

2.绘制河道水网现状图，构建基础数据平台

（1）在原有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基础上，建立、更新全市所有河道的基础信息。将本次测量、收集的河道及配套建筑物的基础数据，全部录入信息系统。根据基础数据和分析计算，多图层显示河道的基础信息图。包含流域面积加汇水示意图、河道的堵点分布、淤积情况图、河道保水能力情况图、高程点分布图、镇界村界

图、不同雨量情况下的受淹面积图。根据河道的引排水能力，将所有的河道分四类并上色，对水系畅通，引排功能齐全的河道标绿色；对引水有问题的河道标黄色；对排水有问题的河道标橙色；对引排水都有问题的河道标红色。根据河道的排涝区域，河道的淤积情况及配套建筑物的过水能力，划定不同等级的易涝区，分别以红、橙、黄、绿标注。以上所有图层可一张图显示，也可分图层显示，并配备一键导航功能。

（2）本项目在原有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功能提升。该功能是展示水利一张图，是对地图与服务展示与管理的功能模块。地图是将管理单元、各级河流等图层集中形成“一张图”展示。对现有基础数据进行增补完整，按照水利管理需求，合理划分图层，形成市、县、镇（区、街道）、村（社区）四级体系，将各级河道水网、各级河段管理范围、河段河长、公示牌、跨界河道、幸福河湖、生态河湖等内容，精准落位到一张图。实现图层有效管理、数据筛选、明细展示、点查自动定位等相关功能。基于一张图各类地图服务数据，可以按照时间、行政区划、河流属性进行条件筛选和点查详情操作以及地图重置。

（3）原有系统的数据由采购单位协助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原有系统的数据和新建立的数据平台合并。

（4）因软件系统将统一部署在市政务云平台，因此需要适配政务云平台提供的国产化软硬件环境。系统部署的硬件环境需兼容主流国产芯片。系统部署的软件环境应适配如皋市数据局提供的国产化部署环境、包括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应用插件、及国产数据库并纳入市数据局服务器。

（5）服务器的租用由采购人协助申请，所需租金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根据调查和测量的数据，对全市所有河道灾害防御能力进行计算分析

（1）依据现状河道断面的测量成果，逐条计算河道的淤积土方量。

（2）依据现状配套建筑物测量成果，测算建筑物的过流面积。

（3）依据河道的灌排面积、淤积情况以及配套建筑物的过流面积，逐条测算分析河道的过流能力。

（4）根据河道的测量情况，结合河道的设计水位，计算河道在不同水位下的设计库容能力及现状库容能力。如：河道设计水位为 2.5m，则需计算 2.0-3.0m 水位情况下河道的库容。要求在系统内输入河道水位，系统能自动计算河道的库容。

（5）结合河道的排涝区域、土壤的含水量、坑塘水面、河道库容量，通过建模分析，计算河道在不同降雨量情况下需要腾空的库容。如：预报降雨量 100mm，系统能计算出需降低内河水位至多少高程（不同的流域需单独计算）。

（6）根据河道的排涝区域，河道的淤积情况及配套建筑物的过水能力，计算在 50-300mm 不同降雨量情况下河道的排涝时间，分析排涝时间，划定不同等级的易涝区，分别以红、橙、黄、绿标注。

4.提出相关整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全市十五五规划制定提供依据

（1）根据河道的淤积情况、配套建筑物的过水能力，提供河道清淤和配套建筑物的整改措施和建议。

（2）根据易涝区的不同颜色的等级，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如：红色易涝区需对哪些河道清淤，需对哪些涵洞改造，建议在什么时间段完成。

（3）根据河道的引排能力，提出是否需要建设保水、补水设施建议。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

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所有测量和收集的数据，完成平台的建设并交付使用。如未能按期完成，则按延期每天扣除乙方 5%的履约保证金，若超过二十天，则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测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测量，确保测量和收集数据的合格率达到 95%以上。甲方邀请第三方单位对乙方递交的测量成果进行抽测，若抽测合格率低于 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若抽测合格率低于 85%，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对所有本项目资料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并承诺甲方提供的数据仅用于本工作项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如下约定：

技术方案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平台建成并通过审核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余款平均分 5 年（与数据平台运维期限同步），每年末根据运维考核结果支付，每次支付前，均须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完成技术方案并提交业主审查；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市所有等级河道的基础数据测量和收集；12 月 20 日前完成河道基础数据平台的构建；平台建成并通过审核后，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 5 年河道基础数据平台的维护服务，运维期间的服务器租赁费用、数据更新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数据平台及项目数据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服务期满后移交，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

服务地点：江苏如皋 。

验收时间：详见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验收地点：江苏如皋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乙方递交成果时还需提供：

(1)河道和配套建筑物测量时从起点至终点的断面桩号、位置。

(2)现场测量时的图片（图片需用水印相机拍摄，每个断面不少于一张照片和建筑物不少于二张照片近景远景各一张）。

(3)河道断面图、断面土方计算书、河道淤积土方量计算书、河道库容计算及配套建筑物的过水断面图及过水能力计算书等内业资料。

4.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7.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鞠海建；　联系电话：1396280376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6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水资源调度中心　　乙方牵头单位（公章）：

地址：　　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康路 33 号 63 幢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农行南通永兴支行

银行账号：10716501040001119

乙方成员单位（公章）：

江苏和信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江苏南通农商行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320602010120100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如皋市农村河道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现状调查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	1	2600000.00	2600000.00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合同价：2600000.00 元	